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7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陆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建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翔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8,078,796.00	533,693,420.89	-1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831,203.28	209,348,140.34	-21.7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298,943.17	22.37%	33,608,786.41	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07,315.89		-45,516,93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46,304.35	817.21%	7,245,375.20	-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896,095.57		-8,423,439.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3		-0.13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3		-0.13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0%	-5.03%	-24.39%	-19.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00.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2,299,618.74	证券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8,824.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968.69	
合计	-52,762,312.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5%	75,000,127	0	质押	45,000,127
					冻结	45,000,127
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2%	37,500,000	37,500,000		
陈卓婷	境内自然人	3.89%	13,493,872	0		
林昌珍	境内自然人	2.83%	9,814,268	0		
陆尔东	境内自然人	2.18%	7,549,150	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2.13%	7,396,460	0		
惠渊博	境内自然人	1.36%	4,713,149	0		
李钢钢	境内自然人	1.36%	4,712,300	0		
桑宏钰	境内自然人	1.34%	4,648,102	0		
李红军	境内自然人	1.34%	4,627,359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75,000,127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127
陈卓婷	13,493,872	人民币普通股	13,493,872
林昌珍	9,814,268	人民币普通股	9,814,268
陆尔东	7,549,150	人民币普通股	7,549,150
李强	7,396,460	人民币普通股	7,396,460
惠渊博	4,713,149	人民币普通股	4,713,149
李钢钢	4,712,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12,300
桑宏钰	4,648,102	人民币普通股	4,648,102
李红军	4,627,359	人民币普通股	4,627,359
张理	4,475,600	人民币普通股	4,475,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博恒投资、陈卓婷、陆尔东、李强、林昌珍、陈军,前10大股东中博恒投资、陈卓婷、林昌珍、陆尔东、李强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未进行询证,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0年10月21日,控股股东博恒投资、陈卓婷、陆尔东、李强、林昌珍、陈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到期解除。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有30,000,000股公司股份、陆尔东所持7,549,150股公司股份、李强所持7,396,460股公司股份、李钢钢所持4,712,300股公司股份、桑宏钰所持4,648,102股公司股份、李红军所持4627359股公司股份、张理所持4,475,6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变动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货币资金	20,225,058.50	78,951,131.75	-74.38	主要为本期证券投资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86,190,886.90	178,818,337.83	60.05	主要为新增转让宁波佳杉份额形成的对北京泓钧公司的应收款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	107,858,026.85	-100.00	实现转让。
应交税费	1,641,513.85	4,455,231.48	-63.16	本期缴纳上年所得税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89,150.00	6,153,656.71	49.33	转让宁波佳杉产生收益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投资收益	-13,983,380.10	-6,353,739.68	不适用	主要为出售所持证券亏损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174,265.49	19,393,360.35	-234.97	主要为期末持有的证券亏损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678,069.54	695,095.81	-916.88	主要为新增应收北京泓钧大额应收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74,702.56	21,661,151.89	-95.04	上年同期计提重大诉讼案件预计负债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516,937.06	-9,310,041.30	不适用	主要为本期证券投资亏损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7,039.00	14,158,742.49	-43.31	本期收回应收款项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48,543.41	4,516,586.11	47.20	本期合并范围新增零度大健康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3,439.41	-21,531,245.60	不适用	主要为上年同期支付重大诉讼案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00,000.00	484,369.97	7,146.53	收回质押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4,015.37	25,475,355.33	-159.80	主要为本期增加证券投资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57,454.78	3,944,109.73	-699.82	主要为本期增加证券投资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固定资产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零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七投资")名下持有的鸿颖大厦27层11套房产(27A-G,27I-L)(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售给深圳博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博亚")(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9-129))。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零七投资已与深圳博亚签署了《转让协议书》。根据《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博亚已向零七投资支付了第一笔款项500万元。根据《转让协议书》约定,零七投资已将标的资产(鸿颖大厦27层的27A-G,27I-L共11套房产)转移交付给深圳博亚,签署交付确认的书面文件。2020年3月31日深圳博亚向零七投资支付了第二笔款项750万元。根据《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深圳博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约定,深圳博亚应于鸿颖大厦27层房产过户时或2020年12月31日(孰先原则)支付剩余全部转让,即人民币12,500,000元。

(二)经公司与北京泓钧协商,北京泓钧同意以人民币12000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宁波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购基金的全部合伙份额(即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7713.04万元,占合伙企业全部认缴财产份额的8.15%)并签订《回购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根据《回购协议书》约定,第一笔价款回购款10,000万元北京泓钧应于2020年4月20日前支付。后经公司多次向佳杉资产主张退伙结算金额或向北京泓钧主张回购金额皆无果。北京泓钧不按照《回购协议》约定支付款项,已构成原第一大股东对公司前期投资款投资收益的资金占用。公司将就相关事实汇报监管部门,同时不排除进一步采取诉讼、刑事报案的方式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款项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深证调查通字【2019】004号)。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2020年8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送达的《结案通知书》(深证结案字【2020】4号)及向公司抄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本次立案调查事项予以结案,同时对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做出行政处罚。

(四)公司股东汉富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75,000,1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65%。汉富控股向北京泓钧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5,000,12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9%;汉富控股通过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6%;汉富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有45,000,127股目前处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截止本报告,汉富控股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多次轮候冻结累计达到151,755,994股。

(五)公司第一大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与有格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按照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将于2020年10月31日10时至2020年11月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对汉富控股持有公司的39,200,000股进行司法拍卖。(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六)2020年10月30日公司与吴海萌、王沛雁就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的两起仲裁案件(SHEN DX20170235号和 SHEN DX20170236号)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民初3211号案件达成和解,和解金额合计1.6亿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七)其他诉讼事项: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零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他纠纷案件3起,涉及金额约7.2万余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吴海萌在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的两起仲裁案件(SHEN DX20170235号和SHEN DX20170236号)	2020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诉讼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博恒投资起诉公司要求代为办理其持有的3750万股解除限售手续	2020年0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谢楚安之案号分别为(2019)深国仲受3032号及(2019)深国仲受3033号的仲裁案件	2020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诉讼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王沛雁与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件(2020)粤03民初3211号	2020年08月08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诉讼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公司起诉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支付公司因谢楚安(2016)深仲受字第2123号仲裁案件受到的损失	2020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前海全新好、吴日松、陈卓婷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统称:承诺人)承诺如下: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杜绝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2015年12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汉富控股		一、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在未来经营中尽量规避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有关报批程序,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关于协议收购全新好股份不产生同业竞争影响的承诺:经本公司核查,本公司控股股东珲泽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物业管理,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珲泽实业并未实际从事物业管理业务。除上述情况外,珲泽实业、实际控制人韩学渊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重要关联方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珲泽实业承诺将尽快变更营业范围,未来不从事物业管理业务。本公司承诺,在未来经营中,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三、关于协议收购全新好股份后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公司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将保证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2018年03月14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博恒投资、陈卓婷、陆尔东、李强、林昌珍、陈军、刘红		为避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本人单独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全新好5%及以上股份期间:1、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关系,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2、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本人届时将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3、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同时,本人将督促与本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约束。"	2019年10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博恒投资、陈卓婷、陆尔东、李强、林昌珍、陈军、刘红		为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1、尽量避免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行为。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19年10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练卫飞		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零七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关联方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零七股份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本人及关联方与零七股份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零七股份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零七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0年05月03日	长期	因谢楚安案件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练卫飞		练卫飞本人承诺签订本承诺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提供练卫飞本人(或第三人)名下足额财产向公司提供担保,以便解决案件之担保措施。若练卫飞本人未能尽快解决上述诉讼,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公司有权处置练卫飞本人(或第三人)提供的担保物,练卫飞本人无条件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7年04月21日	长期	2017年8月16日公司与相关方签订《保证合同》,由相关方对公司涉及与吴海萌、谢楚安的诉讼及仲裁案件案号分别为((2017)粤0304民初585号、SHEN DX20170235号、SHEN DX20170236号、(2016)深仲受字第2123号)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乐铮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将其持有全新好的股份转让给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后,上海乐铮将与吴日松、北京泓钧解除《一致行动暨共同控制协议》,该协议解除以后,上海乐铮对全新好的增持承诺继续有效,在不谋求全新好控制权的前提下,由上海乐铮或上海乐铮指定主体依法通过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全新好不少于10%股份,时间为2017年9月26日《一致行动暨共同控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未来12个月内(剔除全新好股票停牌时间)。	2017年09月26日	2019年3月19日	承诺到期未履行
	练卫飞		练卫飞违规以上市公司名义向自然人王坚借款产生的借贷纠纷引发诉讼,练卫飞承诺:(一)除上市公司截止本函出具日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争议事项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违规借款或担保等其他对上市公司权益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的事项。(二)本人一定会积极应诉,包括但不限于提起反诉、追加第三人参加诉讼等应诉措施;(三)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贵司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承诺对贵司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2017年10月12日	长期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宝安法院")《民事调解书》(【2017】粤0306民初23581号)原、被告经协商一致同意由被告向原告支付人民币800万元了结本案纠纷。承诺人未履行承诺承担公司损失责任。
	北京泓钧		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汉富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泓钧对上市公司并购基金的担保责任承诺如下:1、北京泓钧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后半年内,解除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优先级和中间级承担份额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义务的连带责任保证;2、若在北京泓钧未解除上市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期间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的,北京泓钧将向上市公司承担全额赔偿或补偿责任。经北京泓钧申请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泓钧解除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即"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差额补足义务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至2019年11月22日。	2018年05月15日	2019年11月22日	承诺超期履行,担保已经解除,北京泓钧回购宁波佳杉份额的款项暂未收到。
	汉富控股		汉富控股就关于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的担保责任承诺如下:1、为保障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权益,保障并购基金投资人权益,我司承诺,在上市公司对明亚并购基金优先级和中间级承担份额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的连带担保责任未解除之前,我司为并购基金优先级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承担份额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义务连带责任;2、我司将督促北京泓钧在其承诺期限内解除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优先级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承担份额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义务连带责任。	2018年05月15日	长期	担保已解除
	汉富控股		根据我公司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泓钧资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上市公司目前尚涉及其与吴海萌之间的(2017)粤0304民初585号诉讼案件以及深圳国际仲裁院SHEN DX20170235号和SHENDX20170236号仲裁案件,其与谢楚安之间的深圳仲裁委员会(2016)深仲受字第2123号仲裁案件等四起诉讼、仲裁案件。甲("泓钧资产")乙("我公司")双方同意,待上述四项诉讼、仲裁案件全部结案、且确认上市公司未因该等诉讼、仲裁案件遭受直接经济损失或上市公司因为该等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已经得到全额补偿、赔偿之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尾款15,9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玖佰万元整)。若全新好因上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赔偿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且甲方授权乙方立即从上述尾款中扣除全新好因上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而应获补偿、赔偿的金额后,作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赔偿款直接支付给全新好,尾款剩余款项由乙方立即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针对上述1.59亿股权转让尾款安排,我公司现公开承诺如下:上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全部判决生效后,如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赔偿的,我公司将在上市公司实际损失产生后10日内以股权转让尾款1.59亿人民币为上限,以现金或其他等额资产支付给全新好,作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2019年04月29日	长期	因汉富控股质押给北京泓钧用于担保支付《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尾款1.59亿元用于补偿、赔偿上市公司诉讼(仲裁)的款项的股份目前已经多次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决定不等待吴海萌、谢楚安四起诉讼(仲裁)案件判决,提前提起诉讼确权。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3157	拉夏贝尔	21,140,441.71	公允价值计量	20,641,410.00	-26,125,862.19	0.00	148,710,757.56	102,299,868.19	-51,847,735.37	15,204,56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筹
境内外股票	688218	江苏北人	53,798.08	公允价值计量		-267,956.18	0.00	22,011,937.97	6,612,791.34	-1,095,486.23	14,303,660.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筹
境内外股票	300346	南大光电	209,571.91	公允价值计量		-6,432.63	0.00	2,437,184.35	1,838,291.40	17,963.05	616,85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筹
境内外股票	601339	百隆东方	2,167,756.22	公允价值计量	2,189,712.00	-22,222.82	0.00	333,200.29	2,320,496.53	-194,969.76	3,31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筹
合计			23,571,567.92	--	22,831,122.00	-26,422,473.82	0.00	173,493,080.17	113,071,447.46	-53,120,228.31	30,128,392.4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年01月18日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7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5人,实际参加会议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的《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7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10:3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7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的《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二、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陈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马斌已向监事会提交了辞职申请,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由公司连续180日以上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增补陈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志伟:男,1986年4月18日出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12年8月至2015年7月任香港亿升有限公司品牌经理,2016年4月至2020年4月任隽上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志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76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签订的《回购协议》约定"在本协议约定过渡期间,乙方(北京泓钧)实际享有回购标的份额的所有权",目前北京泓钧不按照《回购协议》约定支付款项,已构成原第一大股东对公司前期投资款投资收益的资金占用。如公司最终无法收回该笔款项,将对公司造成相应的损失。

北京泓钧作为全新好第一大股东期间,其实际控制人为"唐小宏",但经公司查询北京泓钧工商信息,北京泓钧于2020年8月28日完成了股东变更,其股东由"唐小宏、泓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李次安"。

一、情况概述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并购基金的议案》为进一步推进战略转型,提升公司对外投资能力,决定与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厚元")合作,共同组建成立并购基金。

2017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厚元资本合作设立之并购基金增资及增加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签署了《基金合作框架协议》。西藏厚元为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公司作为并购基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追加投资额不超过1亿元,同时引进公司时任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公司与北京泓钧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合计出资不超过3亿元,金融机构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4亿元,其他机构作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不低于1亿元。增资和增加合伙人后,公司时任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对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金融机构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其他机构的合伙份额承担回购义务,以保障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的投资本金及收益,公司对北京泓钧的回购义务进行差额补足,负有相应的连带保证责任。方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票数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及增加合伙人并提供相应回购及差额补足增信暨关联交易公告》)。

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相关方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及〈增持协议〉的议案》,并购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杉资产")与北京朴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朴和恒丰")、北京道合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合顺")、胡忠兵、杨臣、卢浩共同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同时鉴于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佳杉资产向朴和恒丰、道合顺、胡忠兵、杨臣、卢浩收购明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亚保险")66.67%股权,上市公司作为收购方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售方业绩承诺能否完成对全新好业绩及投资者权益有较大影响。各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并签订《增持协议》(详细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17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暨进展公告(更新后)》)。

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按照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退出宁波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所持明亚保险59%股份的事项,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和并购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司派出委员签署相应退出文件。

2019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经公司与北京泓钧协商,北京泓钧同意以人民币12,000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并购基金的全部合伙份额(即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7,713.04万元,占合伙企业全部认缴财产份额的8.15%并签订《回购协议》。

2020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并购基金优先级及中间级合伙人收到退伙结算款,实现实质上的退伙,并购基金劣后级合伙人北京泓钧及全新好在该交易项下的回购义务及差额补足连带保证义务实现解除。

2020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北京泓钧送达《告知函》告知公司股份转让价款将在交割先决条件(包括股份转让在相关政府机构完成备案)满足后支付,明亚保险经纪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尚未完成。

二、进展情况

经查询工商信息2020年8月18日明亚保险已完成法人变更,北京泓钧所述交割先决条件已满足。此后公司多次向佳杉资产主张退伙结算金额或向北京泓钧主张回购金额皆无果,截止本公告北京泓钧仍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款项。

根据公司与北京泓钧签订的《回购协议》约定"在本协议约定过渡期间,乙方(北京泓钧)实际享有回购标的份额的所有权",公司自2017年4月20日起总计支付投资、认缴份额及对价款人民币83,243,396元,目前北京泓钧不按照《回购协议》约定支付款项,已构成原第一大股东对公司前期投资款投资收益的资金占用。

鉴于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成立专项调查小组对该事项进行调查,同时聘请律师就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情况如下:

1、公司调查情况

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厚元")由北京泓钧选定,实为空壳设立。交易文件制作均为北京泓钧指派的股东代表完成,北京泓钧刻意隐瞒其控制西藏厚元进而控制并购基金的事实。此基金的成立、退出,对上市公司造成了实际损失,该行为本质上构成了原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延续占用。

2、律师意见

基于贵司现在提供的相关材料,我们合理怀疑,北京泓钧利用贵司控股股东的身份,单方操作,以主导上市公司对外投资的方式占用贵司的资金,存在对上市公司资金的违规延续占用的嫌疑,给上市公司造成了损失,损害了贵司股东的利益及广大股民的合法权益。

贵司同时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反映相关问题,对北京泓钧涉嫌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要求返还违规占用对款项。

3、监事会意见

依据公司【2020】014号文件成立专项调查组对该基金的成立、运作管理和退出过程进行调查并出具了专项调查报告。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参考北京海征诚律师事务所的专项法律分析意见书,同意该专项调查报告所作之结论。

三、后续措施

原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及其时任实际控制人唐小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将就相关事实汇报监管部门,同时不排除进一步采取诉讼、刑事报案的方式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事项目前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北京泓钧回购款项1.2亿元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最终无法收回该笔款项,将对公司造成相应的损失。公司将积极跟进该事项进展,全力推动落实后续措施,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80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全新好")于2020年6月30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收到〈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20)粤03民初3211号(以下简称"《通知书》")。结合前期诉讼案件的裁定情况,公司初步分析,前述《通知书》所涉案件可能为吴海萌之(2017)粤0304民初585号案件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的终审裁定后,更换主体另行起诉。

2020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董事会收到法务部递交的涉及前述案件的《民事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院文件。经确认,该案件为吴海萌之(2017)粤0304民初585号案件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的终审裁定后,更换主体为王沛雁另行起诉,案号为(2020)粤03民初3211号。

此外吴海萌在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的两起仲裁案件(SHEN DX20170235号和 SHEN DX20170236号)相关情况如下:2020年4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关于SHEN DX20170235、236号仲裁案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20】D168号),仲裁庭经研究认为本案的事实认定与(2017)粤0304民初585号案具有关联,该案的终局结果对本案的审理有重大影响。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仲裁庭决定中止本案仲裁程序。目前公司已申请恢复审理。

一、案件进展及基本情况

近日,经协商公司就吴海萌、王沛雁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民初3211号诉讼案件及深圳国际仲裁院SHEN DX20170235号和 SHEN DX20170236号仲裁案件所涉争议与对方达成和解,三方共同签订了《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吴海萌

甲方二:王沛雁

乙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民初3211号诉讼案、深圳国际仲裁院SHEN DX20170235号仲裁案、SHEN DX20170236号仲裁案所涉争议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1、各方确认上述三起诉讼、仲裁案件中,甲方一、甲方二主张的本金额度为1.55亿元,不含各项费用成本。现各方协商后甲方一、甲方二同意以总金额人民币16,000万元对上述三案一并和解案件。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向甲方一、甲方二合计支付人民币16,000万元以履行协议约定义务。

2、乙方如期履行本协议第一条之付款义务,甲方一、甲方二承诺本人及任何案外人不得以案涉《借款合同》(编号:sz201404-01)、《借款合同》(编号:sz201505-03)、《借款合同》(编号:sz201405-04)借款合同和事项向乙方主张权利;

3、甲方一应与乙方就深圳国际仲裁院SHEN DX20170235号仲裁案;SHEN DX20170236号仲裁案另行签订和解协议,并由深圳国际仲裁院依据另行签订的和解协议制作《仲裁裁决书》,仲裁费用由甲方一承担;

4、甲方二应与乙方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民初3211号诉讼案另行签订和解协议,并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另行签订的和解协议制作民事调解书,诉讼费用由甲方二承担;

5、乙方声明,因本案案外人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向乙方支付1.59亿元,以补偿乙方的诉讼、仲裁损失,案外人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乙方股票45,000,127股提供了质押担保,就该质押股票的处置问题,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做出(2020)京03执667号《执行裁定书》决定对相应股票进行拍卖处置。甲方一、甲方二在执行本协议中,同意配合乙方对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拍卖上述股票所得价款申请财产分配。各方配合向执行法院申请分配拍卖款项并向法院提交《执行裁定书》。

另行签订的《和解协议》、《调解协议》的和解金额

根据公司分别另行与吴海萌、王沛雁签订的《和解协议》约定,对应案件和解金额如下表所示:

申请人	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院	案号	和解金额(万元)
吴海萌	全新好	深圳国际仲裁院	SHEN DX20170235	5200
吴海萌	全新好	深圳国际仲裁院	SHEN DX20170236	5500
王沛雁	全新好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粤03民初3211号	5300

二、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0年9月底,公司已对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金额约2.63亿元,依据和解约定金额将冲回多计提的金额约1.03亿元。

达成和解后,吴海萌、王沛雁将积极配合公司对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汉富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所得价款申请财产分配,最终是否取得对应的财产分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30日

(上接B193版)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日前30个交易日内,重庆燃气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6.74元/股。

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要约价格为7.46元/股。根据上市公司2020年6月12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经上市公司2020年5月21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5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2,260,000元。目前上市公司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因此本次要约价格相应调整为7.38元/股。若重庆燃气在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八)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期限自2020年10月14日起至2020年11月12日。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九)要约收购资金

按要约价格7.38元/股计算,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7,177,788,000.00元。作为本次要约的收购人,华润资产已将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具的覆盖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银行保函提交至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对外筹措的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收购人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十)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华润资产的一致行动人重庆渝康、华润燃气投资所持股份以外的重庆燃气股份发出全面收购要约,无其他约定条件。

(十一)未来十二个月收购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目前暂时未制定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重庆燃气股份的详细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上述增持将不以终止重庆燃气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或处置重庆燃气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避免重庆燃气在本次要约收购后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后续安排

重庆渝康因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需要,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54%股权,根据挂牌结果,确认华润金控为上述股权的受让方,华润金控与上述股权的转让方于2020年5月28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上述交易完成后,华润金控通过重庆渝康间接持有重庆燃气股权比例为15.00%,联同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已持有的重庆燃气22.49%股权,华润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重庆燃气的持股超过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华润金控指定其全资子公司华润资产作为实际执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主体,并由华润资产持有接受要约的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不以终止重庆燃气上市地位为目的。

若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时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重庆燃气股份比例低于重庆燃气股本总额的10%,重庆燃气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2.13条、第12.14条、第12.15条、13.2.1(七)、14.1.1(八)、14.3.1(十)、14.3.1(十七)项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规定,上市公司因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而收购人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的,在五个交易日内提交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上交所同意实施股权分布问题解决方案的,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解决股权分布问题方案,或者提交方案未获同意,或者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上市公司因股权分布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或者股权分布在6个月内重新具备上市条件,但未在其后的5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上市公司股票将被强制终止上市。

若重庆燃气出现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情况,有可能给重庆燃气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重庆燃气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重庆燃气的股东将积极致力于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重庆燃气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重庆燃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重庆燃气的上市地位。如重庆燃气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重庆燃气剩余股份的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二、董事会建议

(一)董事会就本次收购要约向股东提出的建议

本公司聘请招商证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对本公司挂牌交易股票的市场价格、流通性进行分析,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及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要约收购提出以下建议:考虑到公司股票自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至公告《董事会报告书》之间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公司股东如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价格接受要约可能会造成一定的损失,建议公司股东视本次要约收购期间股票二级市场的表现情况最终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收购条件。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0年10月29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参与表决的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锂坤、黄涌生、夏杉回避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要约收购发表意见如下:"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除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的全面要约收购,要约收购价格为7.38元/股,要约期限为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1月12日,以现金方式支付。鉴于上述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要约收购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建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建议是审慎、客观的。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即:"考虑到公司股票自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至公告《董事会报告书》之间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公司股东如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价格接受要约可能会造成一定的损失,建议公司股东视本次要约收购期间股票二级市场的表现情况最终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收购条件。"

三、独立财务顾问建议

(一)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要约收购无关联关系的说明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所做的声明,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招商证券与本次要约收购的所有当事各方没有任何关联关系,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要约收购发表的有关意见完全独立进行。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收购人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有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能力。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对重庆燃气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亦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收购方提出的要约收购条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有关规定,其要约价格、要约期限等要约条件的确定是合法的;同时收购方履行了《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约收购的法定程序,其操作程序是合法的。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提出的建议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鉴于:

1、重庆燃气上市交易股票具有一定的流通性;

2、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具备收购重庆燃气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能够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3、收购人本次为取得重庆燃气之股份所涉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结合收购人财务状况、股东背景及融资渠道,收购人具备履行本次收购义务的能力;收购人不存在利用重庆燃气的资产或由重庆燃气为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4、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对重庆燃气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收购人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较收购人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前30个交易日重庆燃气股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最高成交价和交易均价有一定幅度的折价;较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前1个交易日重庆燃气股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最高成交价和交易均价有一定幅度的折价。

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建议,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考虑到公司股票自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至公告《董事会报告书》之间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公司股东如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价格接受要约可能会造成一定的损失,建议公司股东视本次要约收购期间股票二级市场的表现情况最终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收购条件。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风险提示

1、本次要约收购可能导致重庆燃气股票暂停上市的风险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重庆燃气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时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重庆燃气股份比例低于重庆燃气股本总额的10%,重庆燃气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第12.13条、第12.14条、第12.15条、13.2.1(七)、14.1.1(八)、14.3.1(十)、14.3.1(十七)项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规定,上市公司因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而收购人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的,在五个交易日内提交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上交所同意实施股权分布问题解决方案的,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解决股权分布问题方案,或者提交方案未获同意,或者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上市公司因股权分布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或者股权分布在6个月内重新具备上市条件,但未在其后的5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上市公司股票将被强制终止上市。

若重庆燃气出现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情况,有可能给重庆燃气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重庆燃气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重庆燃气的股东将积极致力于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重庆燃气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重庆燃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重庆燃气的上市地位。如重庆燃气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重庆燃气剩余股份的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2、股票交易价格出现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发展前景、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经营周期、资本市场整体表现、市场投机行为和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由于上述多种不确定因素,重庆燃气股票可能会产生一定幅度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五)独立财务顾问在最近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最近6个月内(2020年4月12日至2020年10月11日),独立财务顾问持有或买卖被收购方重庆燃气股票的情况如下:

招商证券衍生投资部ETF交易账户累计买入重庆燃气股票40,800股,累计卖出重庆燃气股票83,600股;累计申购赎回股份减少9,800股,累计申购赎回股份增加52,600股,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未持有重庆燃气股票。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最近6个月内,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其他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重大合同和交易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就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发生前24个月内发生的、对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在本次收购发生前24个月内,公司及关联方订立的对公司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2020年4月16日,华润金控与华润资产签署《指定函》,约定华润资产按照华润金控的指定,作为实际执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的主体,接受和持有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并具体负责、决策并具体实施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事务。

2020年5月28日,华润金控与重庆渝康转让方股东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华润金控收购重庆渝康的54%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关联方未订立其他对公司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在本次收购发生前24个月内,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的对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资产处置、投资等行为

在本次收购发生前24个月内,公司及其关联方未进行对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资产处置、投资等行为。

三、在本次收购发生前24个月内,第三方对公司的股份以要约或者其他方式收购的情形;公司对其他公司的股份进行收购的情形

在本次收购发生前24个月内,没有第三方对公司的股份以要约或者其他方式收购的情形;公司未对其他公司的股份进行收购的情形。

四、在本次收购发生前24个月内,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的其他与公司收购有关的谈判

在本次收购发生前24个月内,公司及其关联方未进行其他与公司收购有关的谈判。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按规定披露的内容外,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对董事会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任何对本公司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也无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董事会声明

董事会已履行诚信义务,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董事会向股东提出的建议是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出的,该建议是客观审慎的;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王颂秋 朱锂坤 李云鹏
夏 杉 王继武 吴灿光
黄涌生 贾朝茂 林 晋
王 洪 王海兵

三、独立董事声明

作为重庆燃气的独立董事,本人与本次要约收购不存在利益冲突。本人已经履行诚信义务、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向股东提出建议,该建议是客观审慎的。

贾朝茂 林 晋
王 洪 王海兵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

2、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决策文件;

3、重庆燃气2017年、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

4、重庆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5、招商证券关于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重庆燃气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重庆燃气《公司章程》;

8、华润资产与华润金控就本次要约收购签署的《指定函》;

9、华润金控与重庆渝康股权转让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

10、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第331号)。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法律事务部)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7号
联系人:李金艳
联系电话:023-67952837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